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雨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于：

(1) 人民币 36,965 万元用于“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2) 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等离子体低氮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3) 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如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则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则募集资金优先作为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共享。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

项：

1、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

2、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网下申购的比例、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授权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授权办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有关事项；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批准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雨蓬先生签署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本次会议决议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郝欣冬先生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变更登记事宜。

七、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审议并通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的 2006、2007、2008 三年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一期的审计报告。

八、关于审议总经理 2009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审议并通过总经理 2009 年中期报告。

九、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十一、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二、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十五、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雨蓬 王雨蓬

顾群 顾群

冯树臣 冯树臣

王连生 王连生

葛岚 葛岚

王公林 王公林

唐宏 唐宏

孙继国 孙继国

独立董事

陆延昌 陆延昌

黄其励 黄其励

徐大平 徐大平

赵东升 赵东升